

臺北市政府 87.10.20. 府訴字第八七〇七一二八八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路○○巷○○弄○○號懸掛「○○醫療中心」市招，為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派員查獲，認定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乃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三一七四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罰鍰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處分書於六月二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七年十月二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雖已逾法定三十日期限，惟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曾向原處分機關作不服之表示，依訴願法第十一條規定，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二、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依醫師法規定懲處。」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函釋：「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藥膏……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字眼過於牽強，招牌廣告滿街都是，更何況招牌所示為「民俗醫療」。訴願人是該醫療中心所僱之推拿師，祇負責患者求診，且遵照衛生局指示，免吃藥免打針，循規蹈矩從事推拿民俗醫療工作，純粹是徒手作業，濟世救

人，醫好患者，不計其數。

(二) 有關刊登廣告一事，並非訴願人所為，因路頭資訊○○○未經同意而任意刊登。事發後，其知犯法，潛逃查無此社，無法理論，澄清事實。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路○○巷○○弄○○號懸掛「○○醫療中心」市招，於其門上亦貼有「專治健保無效病症」（原處分機關卷附照片可稽），依據醫療法第八條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招牌亦為傳播媒體之一種，又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函釋，推拿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惟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且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由士林區衛生所所作談話紀錄，自承為○○醫療中心之負責人，非如訴願書所載為該醫療中心所僱用，而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三一七四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並未以路頭資訊所刊之違規醫療廣告為處分理由。訴願人所為，已明顯為其醫療業務招攬，其訴願陳辯，不足採據。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